

備註：

1. 各學院初審時程約排定於108年5月份，敬請列出第一順位日期及第二順位日期，填具後，[敬請於3月11日前回傳教務創新組楊秀燕 s2897@nkn.edu.tw](mailto:s2897@nkn.edu.tw)
2. 學院初審內容規劃可參照附件3本校作業時程規劃表，包括書面自評報告初稿、簡報、資料檢閱等，或作更詳盡之規劃。
3. 屆時，校長及副校長將至現場指導。原則上：和平校區由吳校長及王副校長指導；燕巢校區為吳校長及廖副校長指導。
 - (1)吳校長日間課程上課時間：46、47、48
 - (2)王副校長日間上課時間：32、33、34、46、47、48
 - (3)廖副校長日間上課時間：16、17、18、22、23、24